

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企业法人承诺书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

我单位嘉兴市同鑫工贸有限公司申报的嘉兴市同鑫工贸有限公司新增年产印刷塑料包装袋3000万只技改扩建项目，现已如实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特申请备案，并就相关事项作如下承诺：

1. 建设项目不在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
2. 建设项目符合《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区域规划环评和准入环境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和区域产业政策及定位要求。
3. 登记表中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生产工艺均符合企业实际。
4. 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实事求是，真实可信，无失实行为。
5. 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且做到稳定达标排放。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6.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7. 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
8. 建设项目性质、地点、污染物种类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将重新报备。

承诺书对承诺方具有法律效力，承诺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6月13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污染影响类)

(试行)

项目名称: 嘉兴市同鑫工贸有限公司新增年产印刷塑料包装袋 3000 万只技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嘉兴市同鑫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二年五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26
三、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6
四、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印刷塑料包装袋 3000 万只技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110-330411-07-02-469787		
建设单位	嘉兴市同鑫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冯伟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 嘉欣丝绸厂区 25 号厂房		
地理坐标	(120 度 40 分 18.192 秒, 30 度 44 分 47.07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印刷 231)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秀洲区经济商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10	环保投资(万元)	30
施工工期	1 个月	建筑面积	0(不新增建筑面积)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	0(不新增用地面积)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诺: 嘉兴市同鑫工贸有限公司法人冯伟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嘉兴市同鑫工贸有限公司法人冯伟承担全部责任。</p>			

环评类别判定依据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环评分类管理类别判定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组成一览表					排污许可类别 登记管理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印刷 231*	年用溶剂油墨 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粘胶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 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注: *指在工业建筑中生产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印刷塑料包装袋制造,工艺涉及吹塑、印刷、制袋等,年用溶剂油墨 10 吨以下,因此归入《名录》第二十项“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中编号 39 条“印刷 231”中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类别和第二十六项“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编号 53 条“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评价类别为报告表。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根据《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和《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秀洲政函[2019]59 号)以及《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清单,本项目位于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改革区域内且不属于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项目,因此,环评报告类型可以降级为登记表。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9]152 号								

	<p>涉及规划环评生态空间清单情况：</p> <p>①涉及管控区名称和编号：<u>秀洲区秀洲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112003）</u></p> <p>②管控要求：<u>详见表 1-2</u></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	<p>本环评对照《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修改单中的6张清单进行符合性分析。</p> <p>清单1“生态空间清单”。本项目实施地位于秀洲区秀洲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1120003），据分析，本项目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均符合上述管控单元的相关要求。</p> <p>清单2“主要环境问题及解决方案”。本项目在产业结构、产业布局、用地布局上符合要求；污染防治与环境管理方面在落实相关环保措施的基础上与区域现存环境问题的解决方案不冲突，符合要求。</p> <p>清单3“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清单”。本项目VOCs排放新增总量按照等量削减替代，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符合要求。</p> <p>清单4“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本项目不涉及规划优化调整建议，符合要求。</p> <p>清单5“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本项目属于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319），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清单中的内容，满足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p>清单6“环境标准清单”。经对照，本项目满足空间准入、污染物排放和环境质量管控等标准。符合要求。</p>									
“三线一单”情况	<p>“三线一单”文件名称：<u>《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批复》（嘉政发函[2020]9号）</u>、<u>《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嘉环发[2020]66号）</u></p> <p>管控单元：<u>秀洲区秀洲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u></p> <p>管控单元代码：<u>ZH33041120003</u></p>									
“三线一单”符合性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内容</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性分析</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保护红线</td> <td>本项目位于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嘉欣丝绸厂区 25 号厂房，依据《嘉兴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文本》（2018.8.8），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源利用上线</td> <td>能源（煤炭）：本项目所用能源为电，不涉及煤炭，符合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要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嘉欣丝绸厂区 25 号厂房，依据《嘉兴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文本》（2018.8.8），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煤炭）：本项目所用能源为电，不涉及煤炭，符合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嘉欣丝绸厂区 25 号厂房，依据《嘉兴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文本》（2018.8.8），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煤炭）：本项目所用能源为电，不涉及煤炭，符合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p>水: 本项目仅年新增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50m³，占嘉兴市区域水资源利用总量很小，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土地: 本项目不新增土地，在现有厂房内进行生产，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p>	
环境质量 底线	<p>大气: 嘉兴市 2020 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区域基本污染物指标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环境污染较小，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水: 项目附近的龙凤大桥断面 2019 年全年现状水质，COD_{Mn}、NH₃-N、TP 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功能质量标准。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仅新增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50 吨，纳入污水市政管网，不外排，对地表水基本没有影响，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土壤: 本项目为印刷塑料包装袋生产项目，主要工艺为吹塑、印刷、制袋等，车间地面采用水泥硬化，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符合
生态环境 准入清单	详见表 1-2	符合

表1-2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符合性	序号	区划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符合产业准入条件	符合
	2	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对不符合秀洲区重点支持产业导向的三类工业项目禁止准入，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	本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	符合
	3	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 VOCs 排放量较小，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新增 VOCs 按 1:1 进行调剂，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4	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为塑料和包装印刷项目，利用现有“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并增加水性油墨替代溶剂油墨，替代比例为 30%。VOCs 排放量较小，且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新增 VOCs 按照建设项目的主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等量削减替代。	符合
	5	除热电行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	符合
	6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5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新增 VOCs 按 1:1 进行调剂，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2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	符合
	4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化学品原料、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均放置于	符合

		专门的仓库内，地面做好硬化、防腐防渗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风险较小。	
环境风险防控			
1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要求定期评估环境和健康风险	符合
2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要求企业加强设备运行监管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所有设备用电驱动，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大运河（嘉兴段）遗产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大运河（嘉兴段）遗产保护规划》中运河水利工程遗产保护区划的划定：“运河河道规划结合嘉兴实际确定以提升背水坡脚起30-50米为城市外河道重点保护区的范围；根据编制办法要求：郊野型河道两侧保护范围已经满足环境生态保护要求时，可不设生态环境区。如果确实需要时，可保护范围外延200米，作为郊野型运河河道的生态环境区。”</p> <p>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根据《大运河（嘉兴段）遗产保护规划保护区分图》，项目与运河保护范围位置关系如下图1，项目位于杭州塘北侧约520m处，不在重点保护区及生态环境区范围内。</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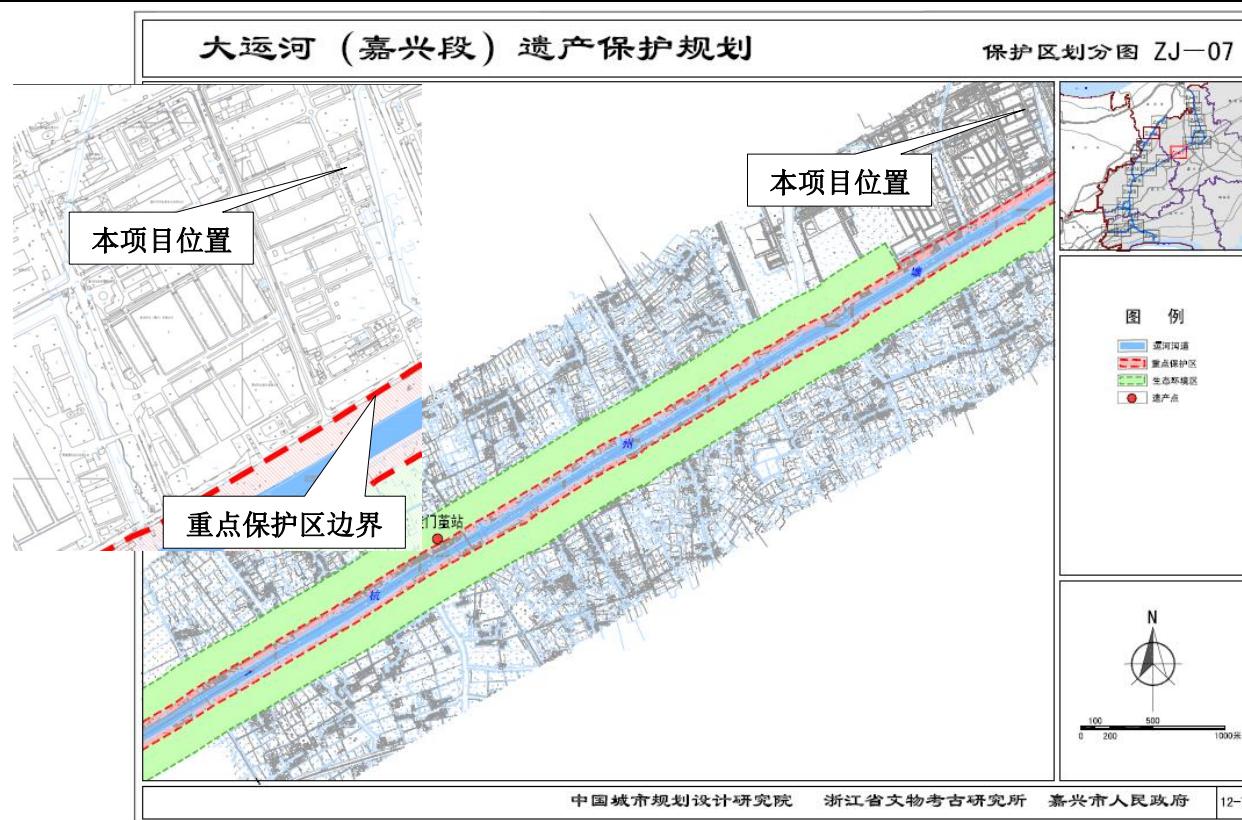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与运河保护范围位置关系图

2、与《浙江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中江南运河（嘉兴-杭州段）核心保护地带遗产区和缓冲区范围；杭州塘和白马塘交汇处以遗产区外扩 240m 为缓冲区。按照国家《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纲要》生态空间管控要求，将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各 2000m 内的核心区范围划定为核心监控区。

本项目与运河遗产区、缓冲区、核心监控区位置关系如下图2，项目位于杭州塘北侧约520m处，位于核心监控区范围内，符合性分析如下表1-3。

表1-3 与核心监控区符合性分析

分区类别	控制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核心监控区	核心监控区内要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实行负面清单准入管理，严禁新建扩建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等项目，对于违规占压运河河道本体和岸线的建（构）筑物限期拆除，推动不符合生产环境保护和相关规划要求的已有项目和设施逐步搬离。	本项目利用自有合法厂房实施生产，项目的实施符合负面清单准入管理（详见下文《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相符合性分析）	符合



图2 项目与运河遗产区、缓冲区、核心监控区位置关系图

3、与《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经信厅、省建设厅、省文物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浙发改社会[2021]299号），相关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4 与《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符合性分析

序号	清单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本负面清单适用于遗产区、缓冲区以外的核心监控区。核心监控区范围为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2000米。	本项目距离南侧京杭大运河约520m，属于核心监控区范围内。	/
2	核心监控区内历史文化空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保护管理规定和专项保护规划进行管控。	本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建设。	符合
3	核心监控区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建设住宅、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厂房等与河道保护和水工程运行管理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禁止利用船舶、船坞等水上设施侵占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禁止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	本项目不在河道管理范围内。	符合
4	核心监控区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浙江省水文管理条例》《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规定的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本项目不从事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符合
5	核心监控区内禁止建设不符合设区市及以上港航相关规划的航道及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航道及码头项目	符合
6	核心监控区内产业项目准入必须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浙江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4年本）》和《浙江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4年本）》等文件相关要求。对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禁止企业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项目。项目选址空间上必须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大运河（浙江段）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和地方限值、禁止准入行业；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符合

		《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和浙江省“三线一单”编制成果相关规定。		
7		核心监控区内一律不得新建、扩建不符合《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4）》的项目。	本项目利用自有厂房，不新增用地。	符合
8		核心监控区内对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	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项目。	符合
9		核心监控区内禁止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建设项目，具体管控要求为：除位于产业园区内且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建设项目外，不得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对于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不得建设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一级，或污水排放去向不合理、可能造成大运河水污染增加，或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及以上，或需要开展土壤及地下水专题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在大运河沿线，污水处理厂管网所在范围内禁止新增排污口。	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选址区域属于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改革区域内且不属于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项目，降级至填报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达标入网；不开展土壤及地下水专题环境影响评价；不在大运河沿线，也不新增排污口。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建设项目。	符合
10		核心监控区内确需投资建设的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交通港航设施建设维护项目、水利设施建设维护项目、当地居民基本生活必要的重大民生项目以及防洪调度、工程抢险等特殊情况，不受第九条约束，但应确保建设项目实施前后大运河河道、堤岸、历史遗存和文物古迹“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风貌有改善”。	本项目不属于本条描述的项目。	/
11		核心监控区内的非建成区严禁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项目；城镇建成区老城改造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工商业项目、商务办公、仓储物流和住宅商品房用地。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景观风貌和空间形态的管控依照《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执行。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利用自有厂房实施生产，不新增用地。	符合
12		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原则上除城镇建成区外，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各1000米，具体边界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依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划定），除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村民宅基地、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用途以及符合保护利用要求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乡村康养、休闲体育、历史文化空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利用自有厂房实施生产，不新增用地。	符合

		间更新用途外，严控新增非公益用途的用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严禁占用耕地绿化造林、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挖田造湖造景、违规从事非农建设，禁止利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花卉草皮、水果茶叶等多年生经济作物、挖塘养殖、闲置荒芜。		
13		核心监控区范围内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区域除执行本清单外，还需执行《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相关法律法规。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对照《嘉兴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图》（详见附图4），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4、与《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中相关要求符性分析

表 1-5 与《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中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	是否符合
污染防治	总图布置	1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本项目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500m范围内无居民点，不涉及环境敏感点，能满足环保要求。	符合
		2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本项目采用环保型原料，且为新料，不涉及进口废塑料。	符合
	原辅物料	3	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废塑料》（GB16487.12-2005）要求。	本项目采用环保型原料，且为新料，不涉及进口废塑料。	符合
		4	增塑剂等含有VOCs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不使用增塑剂，项目VOCs物料非取用状态时，密封保存。	符合
	现场管理	5	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	本项目不涉及大宗有机物料。	符合
		6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破碎工艺。	符合
	工艺装备	7	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鼓励企业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	本项目吹膜工艺遵循先进、稳定、无二次污染的原则，优先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型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	符合
		8	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等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	本项目吹膜工序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收集废气，集气方式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	符合

			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9 破碎、配料、干燥等工序应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换风等多种方式进行。	本项目 PE 粒子均为大颗粒状，投料基本无粉尘，不涉及破碎工艺。	符合
			10 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本项目吹膜工序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收集废气，废气经现有“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11 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本项目吹膜工序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收集废气，不涉及排风罩。	符合
			12 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次/小时；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	本项目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不少于 20 次/小时。	符合
			13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本项目要求废气收集和输送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符合
			14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使用新料进行吹膜，废气经现有“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符合
			15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16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企业已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符合
			17 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企业已设置环境保护专职人员。	符合
			18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本项目产生的废塑料做一般固废处置。	符合
	档案	19 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的“一	企业已建立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	符合	

		管理	厂一档”。	计。	
			20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 VOCs 治理设备的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企业已建立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定期更换活性炭、催化剂,有更换台账。	符合
		环境监测	21 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企业已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定期对废气排放口及厂界进行监测。	符合

注: 1、加“*”条目为可选条目,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情况明确整治要求。

5、与《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	是否符合
源头控制	1	设备洗车采用低挥发和高沸点的清洁剂(环保洗车水或 W/O 清洗乳液等)替代汽油等高挥发性溶剂	本项目采用抹布对墨辊和印版进行擦试,不采用水洗和有机溶剂清洗。	符合
	2	使用单一组分溶剂的油墨★	/	/
	3	使用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油墨、胶水、清洗剂等环境友好型原辅料★	/	/
	4	平板印刷企业采用无/低醇化学溶剂的润版液(醇含量不多于 5%)	本项目不涉及平板印刷。	符合
过程控制	5	单种挥发性物料日用量大于 630L,该挥发性物料采用储罐集中存放,储罐物料装卸设有平衡管的封闭装卸系统★	/	/
	6	未采用储罐存放的所有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应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属于危化品应符合危化品相关规定	本项目油墨等含有机溶剂的原辅材料均密封存储,并设置了油墨仓库。	符合
	7	溶剂型油墨(光油或胶水)、稀释剂等调配应在独立密闭间内完成,并需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本项目塑料薄膜油墨、稀释剂调配在密闭的印刷生产线上完成。	符合
	8	即用状态下溶剂型油墨日用量大于 630L 的企业采用中央供墨系统	本项目油墨日用量小于 630L。	符合
	9	无集中供料系统时,原辅料转运应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本项目油墨等原辅材料在运转时处于密闭状态。	符合
	10	无集中供料系统的涂墨、涂胶、上光油等作业应采用密闭的泵送供料系统。	本项目采用密闭的供料系统。	符合

		11	应设置密闭的回收物料系统，印刷、覆膜和上光作业结束应将剩余的所有油墨（光油或胶水）及含 VOCs 的辅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	本项目作业结束后多余的油墨回收到油墨桶中，并运回原料仓库密闭存储。	符合
		12	企业实施绿色印刷★	/	/
废气收集		13	调配、涂墨、上光、涂胶及各过程烘干废气收集处理	本项目印刷工段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收集废气，收集后经现有“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14	印刷和包装企业废气总收集效率不低于 85%	本项目印刷废气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收集，废气总收集效率为 95%。	符合
		15	VOCs 污染气体收集与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应有走向标识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管路设置走向标识，且集气方向与气流运动方向一致。	符合
		16	优先回收利用高浓度、溶剂种类单一的有机废气★	/	/
		17	使用溶剂型油墨（光油或胶水）的生产线，烘干类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本项目印刷废气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收集，收集后经现有“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收集效率 95%，去除效率 90%。	符合
		18	使用溶剂型油墨（光油或胶水）的生产线，调配、上墨、上光、涂胶等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本项目印刷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为 90%。	符合
		19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符合 J/T 1-92 要求的采样固定位装置，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环评相关要求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出口设置采样固定位装置，废气均达标排放	符合
		20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溶剂使用回收制度	企业已完善相关制度。	符合
		21	落实监测监控制度，企业每年至少开展 1 次 VOCs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和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其中重点企业处理设施监测不少于 2 次，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不少于 1 次。监测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指标须包含原辅料所含主要特征污染物和非甲烷总烃等指标，并根据废气处	企业已落实监测监控制度。	符合
环境管理					

		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参数核算 VOCs 处理效率		
	22	健全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包括废气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帐（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废气处理耗材（吸附剂、催化剂等）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帐。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企业已健全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	符合
	23	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突发环保事故等情况时，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的报告并备案。	企业已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	符合

说明：1、加“*”的条目为可选整治条目，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情况明确整治要求。

2、整治期间如涉及的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政策进行了修订，则按修订后的标准、新政策执行。

6、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7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源项	检查环节	检查要点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VOCs 物料储存	容器、包装袋	1.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是否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是否加盖密闭。 2.容器或包装袋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本项目涉及的含 VOCs 物料非取用状态密封保存，存放于仓库。	符合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3.储罐类型与储存物料真实蒸气压、容积等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破损、孔洞、缝隙等问题。 4.内浮顶罐的边缘密封是否采用浸液式、机械式鞋形等高效密封方式。 5.外浮顶罐是否采用双重密封，且一次密封为浸液式、机械式鞋形等高效密封方式。 6.浮顶罐浮盘附件开口（孔）是否密闭（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除外）。 7.固定顶罐是否配有机 VOCs 处理设施或气相平衡系统。 8.呼吸阀的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 9.固定顶罐的附件开口（孔）是否密闭（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储罐。	符合
	储库、料仓	10.围护结构是否完整，与周围空间完全阻隔。 11.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是否关闭（人员、车辆、设备、物料	本项目油墨仓库密闭规范设置。	符合

		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除外）。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	1.是否采用管道密闭输送，或者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本项目油墨采用密闭桶装运输储存。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2.是否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	本项目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	符合
	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	3.汽车、火车运输是否采用底部装载或顶部浸没式装载方式。 4.是否根据年装载量和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对 VOCs 废气采取密闭收集处理措施，或连通至气相平衡系统；有油气回收装置的，检查油气回收量。	本项目油墨采用密闭桶装运输储存。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	VOCs 物料投加和卸放	1.液态、粉粒状 VOCs 物料的投加过程是否密闭，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VOCs 物料的卸（出、放）料过程是否密闭，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油墨采用密闭桶装储存，PE 粒子投料采用气力输送，投料过程不涉及 VOCs 废气排放。本项目吹膜、印刷、制袋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化学反应单元	3.反应设备进料置换废气、挥发排气、反应尾气等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反应设备的进料口、出料口、检修口、搅拌口、观察孔等开口（孔）在不操作时是否密闭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分离精制单元	5.离心、过滤、干燥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6.其他分离精制过程排放的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分离精制后的母液是否密闭收集；母液储槽（罐）产生的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真空系统	8.采用干式真空泵的，真空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9.采用液环（水环）真空泵、水（水蒸汽）喷射真空泵的，工作介质的循环槽（罐）是否密闭，真空排气、循环槽（罐）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配料加工与产品包装过程	10.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气收集处理系统。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11.调配、涂装、印刷、粘结、印染、干燥、清洗等过程中使用 VOCs 含量大于等于 10% 的产品，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2.有机聚合物（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等）的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制品生产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涉及吹膜、印刷工艺，产生的废气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收集，收集后经现有“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	其他过程	13.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是否在退料阶段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4.是否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15.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排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是否大于等于 0.3 米/秒（有行业具体要求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16.废气收集系统是否负压运行；处于正压状态的，是否有泄漏。 17.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是否密闭、无破损。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本项目废气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收集；要求定期排查，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无破损。	符合
设备与管线组泄漏	LDAR 工作	1.企业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是否开展 LDAR 工作。 2.泵、压缩机、搅拌器、阀门、法兰等是否按照规定的频次进行泄漏检测。 3.发现可见泄漏现象或超过泄漏认定浓度的，是否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泄漏源修复。 4.现场随机抽查，在检测不超过 100 个密封点的情况下，发现有 2 个以上（不含）不在修复期内的密封点出现可见泄漏现象或超过泄漏认定浓度的，属于违法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 LDAR。	符合
敞开液面 VOCs 逸散	废水集输系统	1.是否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沟渠输送未加盖密闭的，废水液面上方 VOCs 检测浓度是否超过标准要求。 2.接入口和排出口是否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	3.废水储存和处理设施敞开的，液面上方 VOCs 检测浓度是否超过标准要求。 4.采用固定顶盖的，废气是否收集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	5.是否每 6 个月对流经换热器进口和出口的循环冷却水中的 TOC 或 POC 浓度进行检测；发现泄漏是否及时修复并记录。		符合
有组织 VOCs 排放	排气筒	1.VOCs 排放浓度是否稳定达标。 2.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VOCs 治理效率是否符合要求；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3.是否安装自动监控设施，自动监控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 VOCs 排放浓度达标，涉及 VOCs 废气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能符合要求；本项目无自动监控设施要求。	符合
废气治理设施	冷却器/冷凝器	1.出口温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是否存在出口温度高于冷却介质进口温度的现象。 3.冷凝器溶剂回收量。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吸附装置	4.吸附剂种类及填装情况。 5.一次性吸附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 6.再生型吸附剂再生周期、更换情况。 7.废吸附剂储存、处置情况。	本项目废气采用现有“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吸附采用活性炭，活性炭一年更换一次，年更换量为 0.8t，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催化氧化器	8.催化（床）温度。 9.电或天然气消耗量。 10.催化剂更换周期、更换情况。	本项目废气采用现有“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催化温度 200 度，使用电加热，催化剂每一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0.1t，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热氧化炉	11.燃烧温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洗涤器/吸收塔	12.酸碱性控制类吸收塔，检查洗涤/吸收液 pH 值。 13.药剂添加周期和添加量。 14.洗涤/吸收液更换周期和更换量。 15.氧化反应类吸收塔，检查氧化还原电位（ORP）值。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台账	企业是否按要求记录台账。	企业已建立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	符合

7、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方案要求（强化工业源污染管控）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优化产业结构调整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涉及印刷，根据附件 6 油墨 MSDS，本项目油墨 VOCs 含量为 60%，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中溶剂油墨-凹印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75%；本项目增加水性油墨替代溶剂油墨，替代比例为 30%，根据附件 6 油墨 MSDS 可知，其 VOCs 含量为 5.7%，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中水性油墨-凹印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30%。	符合
2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满足秀洲区秀洲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全部措施要求，项目实施后，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	符合
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	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	本项目涉及包装印刷行业，采用凹印印刷工艺，企业增加水性油墨替代溶剂油墨，替代比例为 30%。	符合

		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4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	符合
5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	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见附件 1），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增加水性油墨替代溶剂油墨，替代比例为 30%。	符合
6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 PE 粒子、油墨、有机溶剂原辅料均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各生产线采用整体密闭收集方式，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	符合
7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	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见附件 2）。	本项目不涉及 LDAR。	符合

	8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	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按要求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	符合
	9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见附件 3），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 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 以上	本项目废气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收集，收集后通过现有“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 VOCs 收集效率达到 95%，去除效率达到 90%，活性炭、催化剂按要求定期更换。	符合
	10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按要求启动、运行、检修、关闭治理设施。	符合
	11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	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不涉及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	符合

8、与《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符合性分析

表 1-9 《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符合性分析

序号	检查环节	检查要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强化工业源污染管控				
1	优化产业结构调整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各地根据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可制订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积极建设“清新园区”。	本项目主要从事印刷塑料包装袋的生产，项目已通过秀洲区经济商务局备案。	符合
		严格涉 VOCs 排放项目的环境准入，新建、改建、扩建的家具制造（木质基材、金属基材等）、印刷（吸收性承印材料）、木业项目应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其他工业涂装类项目如未使用燃烧处理技术，则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比例需不小于 60%。加强对涉 VOCs 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严格审批，并按总量管理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实行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对新建、改建、扩建 VOCs 产生量超过 10 吨项目加强监管。	本项目已通过秀洲区经济商务局备案；本项目印刷塑料包装袋不属于吸收性承印材料；本项目废气处理使用燃烧处理技术，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新增 VOCs 实行等量削减替代；本项目 VOCs 产生量不超过 10 吨。	符合
2	大力推进推进源头替代	根据“能粉不水、能水不油、油必高效”的源头治理管控原则，推广使用高固体分、粉末涂料和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重点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的源头替代项目 200 个（附表 2）。力争到 2023 年底前，家具制造、印刷（吸收性承印材料）等行业全面采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已使用高效处理设施的除外）。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	本项目增加水性油墨替代溶剂油墨，替代比例 30%。印刷废气使用现有高效处理设施“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	符合
3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对含 VOCs 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无组织逸散、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等薄弱环节加强整治力度。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系统收集效率，所有可能产生 VOCs 的生产区域和工段均应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将废气收集后有效处理。 大力推广使用先进高效的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减少工艺过程中无组织排放，做到“全密闭”、“全加盖”、“全收	本项目 PE 粒子、油墨、有机溶剂原辅料均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吹膜、印刷、制袋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收集，收集后经现有“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集”、“全处理”和“全监管”，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石化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和《石化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指南》（环办〔2015〕104 号）开展 LDAR 工作，企业较多的县（市、区）建立统一的 LDAR 监管平台。其他企业中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全面梳理建立台账，开展 LDAR 工作（附表 3）。		
4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	对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使用情况进行摸底调查，结合行业治理水平，组织专家提供专业化技术支持，开展涉 VOCs 重点行业“一行一策”方案制定和涉 VOCs 重点企业“一企一策”管理。对浓度和形状差异较大的废气进行分类收集，结合实际选择合理高效的末端治理设施（参考附件 1），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现有采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及上述组合工艺等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附表 4）。对一直采用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强化监管力度。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重点排污单位实行 VOCs 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控。	本项目吹膜、印刷、制袋废气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收集，收集后经现有“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VOCs 能实现达标排放。要求企业定期跟换活性炭和催化剂，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9、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主要从事印刷塑料包装袋的生产，主要涉及印刷、吹膜、制袋等工艺，不属于《指南》中所述的港口码头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涉及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范围；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涉及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属于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不属于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不涉及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

或扩大排污口；不属于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相关要求。

10、与“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表 1-11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印刷塑料包装袋的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嘉欣丝绸厂区25号厂房，属于秀洲区秀洲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1120006）范围内，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项目符合总体规划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环保措施合理，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评价类比同类型项目，并根据本项目产品方案、原辅材料消耗情况，采用生态环境部颁发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推荐模式和方法进行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其环境影响分析评估具有可靠性。本项目不开展专项评价，故不进行预测。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项目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可靠、有效。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评价过程均依照环评相关技术导则、技术方法等进行，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科学。	符合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符合《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法定规划。	符合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采	符合

	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根据影响分析可知，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符合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本项目附近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水环境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要求，大气环境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不影响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本项目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符合
	(四)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原有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未对环境和生态造成污染和破坏。	符合
	(五)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环评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项目方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监测数据均由正规资质单位监测取得。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p>项目由来：嘉兴市同鑫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企业厂址位于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嘉欣丝绸工厂区 25 号厂房，主要生产印刷塑料包装袋。现为了市场需求，以求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企业决定购置智能六套色印刷机、智能四套色印刷机、智能两套色印刷机、分切制袋一体机等设备，形成新增年产印刷塑料包装袋 3000 万只的生产能力。</p>	
	表 2-1 项目概况一览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塑料包装袋生产（吹膜、印刷工艺） 生产车间 2F：塑料包装袋生产（制袋工艺）
	辅助工程	生产车间 1F：办公室、原料堆场、半成品仓库 生产车间 1F 夹层：办公室 生产车间 2F：一般固废仓库、成品堆场 厂房东侧：油墨仓库、危废仓库
	依托工程	依托现有办公； 吹膜、注塑、制袋废气依托现有“干式过滤+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一般固废、危废仓库分别依托现有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进行贮存
	环保工程	废气 吹膜、印刷、制袋废气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收集，收集后经现有“干式过滤+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处理风量约 25000m ³ /h。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利用现有一般固废（30m ² ）和危险废物（20m ² ）暂存场所，进行分类处置。
		噪声 加强管理，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厂房隔声；针对空压机、废气处理设施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储运工程	储存 产品和原材料等放置在仓库内，同时在生产设备四周设置堆放区，满足生产需求。
		运输 原材料和产品全部采用车辆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厂区现有给水管网，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排水 企业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排水管网排入附近市政雨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海域。
		供热 企业不涉及供热。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变压器，满足项目需求。
		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海域。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白天一班制，每班 8h，年工作日 300 天，不设有食堂、宿舍。

建设内容	2、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时间(d)	产品计量单位	原审批生产能力	现有项目实际产能	本项目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生产能力	项目实施前后变化情况	其他				
	1	塑料包装袋	300	万只	500	500	3000	3500	+3000	/				
	3、主要设施与设施参数													
	表 2-3 主要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型号	设计参数	计量单位	单位	原审批数量	目前实际	本项目数量			
	主要产污设施													
	1	吹膜	吹膜	吹膜机	CM15	设计生产能力	200-300kg/h	台	2	4	/	4	/	/
	2	印刷	印刷	树脂版印刷机	/	设计生产能力	50m/min	台	1	3	/	3	/	/
	3			智能两套色印刷机	TJGX-02	设计生产能力	5~80m/min	台	/	/	1	1	+1	/
	4			智能四套色印刷机	ZNYS-4	设计生产能力	5~80m/min	台	/	/	2	2	+2	/
	5			智能六套色印刷机	ZNYS-6	设计生产能力	5~80m/min	台	/	/	1	1	+1	/
	6	制袋	制袋	制袋机	HS01	制袋速度	≤150pcs/min	台	4	6	/	6	/	/
	7	粉碎	粉碎	粉碎机	/	/	/	台	1	0	/	/	/	已废弃
其他设施														
8	公用	公用	空压机	KY1000	风量	80m ³ /min	台	/	1	/	1	/	/	
9	辅助工程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装置	/	风量	25000m ³ /h	台	/	1	/	1	/	/	
注：企业原验收时间较早，吹膜机、树脂版印刷机、制袋机实际验收数量分别为4、3、6台，本项目不新增吹膜机、树脂版印刷机、制袋机。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的种类和用量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生产单元	种类	名称	原辅料计量单位	有毒有害物质	原审批年使用量	目前实际用量	本项目设计年使用量	项目实施后全厂年使用量	项目实施前后变化情况	其他
吹膜	原料	PE 粒子	吨/年	/	200	200	600	800	+600	/
印刷	辅料	塑料薄膜油墨	吨/年	/	0.05	0.05	0.3	0.35	+0.3	/
		水性油墨	吨/年	/	/	/	0.55	0.55	+0.55	/
印刷	辅料	乙醇	吨/年	/	0.15	0.15	0	0	-0.15	用异丙醇等量替代
		异丙醇	吨/年	/	/	/	0.1	0.25	+0.25	/
		丁醇	吨/年	/	0.15	0.15	0.7	0.85	+0.7	/
公用	辅料	润滑油	吨/年	/	/	0.2	0.04	0.24	+0.04	/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聚乙烯 (PE)：PE 是塑料中产量最大的一种塑料，特点是无臭、无味、无毒性的白色颗粒或粉末。熔点 130~145°C，相对密度 0.94~0.95g/cm³，引燃温度 450°C (粉云)，不溶于多数有机溶剂，微溶于热甲苯、乙酸等。主要用于日用品和工业用品，还可用作中空制品、单丝、延伸带、薄膜、电绝缘制品等。热分解温度>300°C。本项目采购大颗粒状聚乙烯树脂新料，主要生产塑料包装袋。

塑料薄膜油墨：主要成分见下表 2-5。

表 2-5 塑料薄膜油墨成分表

成分	浓度百分比 (%)	CAS NO.
丁酮	10	67-63-0
乙酸乙酯	10	141-78-6
乙酸正丙脂	25	109-60-4
树脂	40	201058-08-4
颜料	15	/

水性油墨：主要成分见下表 2-6。

表 2-6 水性油墨成分表

成份	主要成分	浓度百分比 (%)
丙烯酸树脂	苯丙聚合物	30-50 (取 35)
	单乙醇胺	0.5-1.5 (取 1)
有机或无机颜料	有机或无机颜料 (永固大红 / 联苯胺黄/酞菁蓝/炭黑/钛白粉)	10-30 (取 15)
助剂	聚乙烯蜡	1-3 (取 2)
	矿物油	1-3 (取 2)
水	水	40-50 (取 45)

异丙醇：无色透明可燃性液体，有与乙醇、丙酮混合物相似的气味。比重 0.7851、熔点-88°C、沸点 82.5°C，能溶于水、醇、醚、氯仿。蒸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爆炸极限 3.8~10.2% (体积)，可用于防冻剂、快干油等，更可作树脂、香精油等溶剂，在许多情况下可代替乙醇使用。也可用作涂料、松香水、混合脂等方面，无色透明，纯天然产品。

丁醇：产品名称正丁醇，用作有机合成的原料，并广泛用于各塑料和橡胶制品中。为无色液体，有酒味，相对密度 0.8109 (20/20°C)，沸点 117.7°C，熔点-90.2°C，折射率 nD (20°C) 1.3993，闪点 35~35.5°C，自燃点 365°C。20°C 时在水中的溶解度 7.7% (重量)，水在正丁醇中的溶解度 20.1% (重量)，与乙醇、乙醚及其他多种有机溶剂混溶。蒸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爆炸极限 1.45~11.25 (体积)。毒性大体与乙醇相同，但刺激性强，有使人难忍的恶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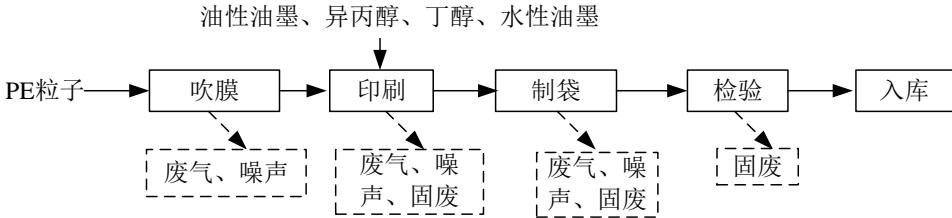
5、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嘉欣丝绸厂区 25 号厂房。本项目厂房大致呈矩形，共 2 层，一层为印刷、吹膜车间、仓库等，一层夹层为办公室，二层为制袋车间、成品堆场等。厂房周围环境：东侧为杭州塘支流，南侧为嘉兴环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西侧为欣龙印染，北侧为园区食堂。本项目具体位置及周围环境照片见附图 1、附图 7，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8。

6、环境保护目标

表 2-7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相对生产车间距离 m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工艺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p>1、工艺流程</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袋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p>  <pre> graph LR PE[PE粒子] --> 吹膜[吹膜] 吹膜 --> 印刷[印刷] 印刷 --> 制袋[制袋] 制袋 --> 检验[检验] 检验 --> 入库[入库] 油墨[油性油墨、异丙醇、丁醇、水性油墨] --> 印刷 印刷 --> 制袋 制袋 --> 检验 入库 PE --> 吹膜 吹膜 --> 印刷 印刷 --> 制袋 制袋 --> 检验 检验 --> 入库 吹膜 -.-> 废气噪[废气、噪声] 印刷 -.-> 废气噪[废气、噪声、固废] 制袋 -.-> 废气噪[废气、噪声、固废] 检验 -.-> 固废[固废] </pre> <p>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p> <p>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说明：</p> <p>吹膜：将 PE 粒子通过自动吸料方式送至料斗中，PE 粒子粒径较大，不会产生粉尘；料斗落料进入加热装置对原料进行加热，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利用吹膜机将原料加热至 180℃左右使塑料粒子呈熔融状态后，熔化充气出半成品薄膜，经自然冷却至常温成型，此工序会产生吹膜废气。</p> <p>印刷：按客户要求在收卷后的塑料薄膜上印上特定图案，本项目所购印刷机自带电烘干功能，烘干温度约 80℃，能源为电。本项目按照塑料包装袋种类的不同，分别使用塑料薄膜油墨或水性油墨，塑料薄膜油墨、稀释剂调配在密闭的生产线上进行。印刷机定期进行清洗，用抹布对墨辊进行擦拭，不采用水洗清洗，无生产废水产生。此工序会产生印刷废气（包括烘干、调墨废气）、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及手套和废油墨。</p> <p>制袋：半成品塑料袋使用分切制袋一体机按照需要的规格进行分切，切袋使用热封刀，塑料袋经热封刀加热封口并切断，热风温度约 100℃。此工序会产生制袋废气和废边角料。</p> <p>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p>
------------------------	---

2、产排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产排污情况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类别	生产单元	污染源/工艺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废气	吹膜、印刷、制袋工序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废	制袋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检验	一般固废	废品
	原料拆包	一般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
	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
	墨辊擦拭	危险废物	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及手套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废油墨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噪声	生产、配套设备	机械噪声	Leq (A)

注*: 特征污染物(丁酮、乙酸乙酯、乙酸正丙脂、异丙醇、丁醇)均以非甲烷总烃计。

1、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表 2-9 现有项目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验收保护验收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审批时间	项目主要内容	实施情况	验收情况	其他
1	嘉兴市同鑫工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秀洲环建函[2006]150号	2006.8.10	年产塑料包装袋500万只	验收产能为年产塑料包装袋500万只	秀环验[2009]66号	不涉及重大变动、未批先建、少批多建等情况

表 2-10 现有工程履行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单位: t/a

类别 项目	申领 时间	核发单位	证书编号	废水排放总量或排污权总量				废气排放总量或排污权总量				其他
				废水量	COD _{Cr}	NH ₃ -N	其他	SO ₂	NO _x	工业烟 (粉)尘	VOCs	
嘉兴市同鑫工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2020.6.28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913304117272233607001Y	765	0.038*	0.004*	/	/	/	/	0.306	/

注*: 原环评中废水污染物指标排放量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级标准(COD_{Cr}120mg/L、NH₃-N25mg/L),现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已完成提升改造,出水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198-2002)一级A标准(COD_{Cr}50mg/L、NH₃-N5mg/L),折算后COD_{Cr}0.038t/a、NH₃-N0.004t/a。

2、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1) 废气

表 2-11 现有工程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单位 t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许可年排放量	实际年排放量	达产情况年排放量	是否稳定达标排放	其他
一般排放口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0.306	0.129	0.129	是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

注：许可年排放量中特征污染物（丁酮、乙酸乙酯、乙酸正丙脂、乙醇、丁醇）均以非甲烷总烃计；许可年排放量以非甲烷总烃计。现有项目 PE 塑料实际用量为 200t/a，根据二污普-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产物系数 2.7kg/吨-产品计算，吹膜 VOCs 产生量为 0.540t/a；制袋热封面积约为加工表面积的二十分之一，热封过程中塑料袋约为 200t/a，制袋热封过程中受热的塑料薄膜的重量约为 10 吨，根据二污普-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产物系数 2.7kg/吨-产品计算，则制袋 VOCs 产生量为 0.027t/a；塑料薄膜油墨用量为 0.05t/a，根据油墨 MSDS 分析，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45%，计算得出 VOCs 产生量为 0.023t/a；乙醇用量为 0.150t/a，丁醇用量为 0.150t/a，按全挥发计，则印刷 VOCs 产生量为 0.300t/a，综上所述，VOCs 总产生量为 0.890t/a。各生产线采用密闭收集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收集效率 95%、去除效率 90% 计，计算得到，VOCs 实际年排放量为 0.129t/a。

(2) 废水

表 2-12 现有工程废水排放情况汇总表 单位 t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	许可年排放量	实际年排放量	达产情况年排放量	是否稳定达标排放	其他
一般排放口	废水量	765	405	405	是	目前 已达产
	COD _{Cr}	0.038* (50mg/L)	0.020* (50mg/L)	0.020* (50mg/L)	是	
	NH ₃ -N	0.004* (5mg/L)	0.002* (5mg/L)	0.002* (5mg/L)	是	

注：*原环评中废水污染物指标排放量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二级标准 (COD_{Cr}120mg/L、NH₃-N25mg/L) ,现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已完成提升改造，出水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198-2002) 一级 A 标准 (COD_{Cr}50mg/L、NH₃-N5mg/L) ,折算后 COD_{Cr}0.038t/a、NH₃-N0.004t/a。根据现场调查，企业现有员工人数 30 人，按每人每天 50L 计（不设食堂、宿舍），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用水量为 45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05t/a，计算得到 COD_{Cr} (50mg/L) 排放量为 0.020t/a，NH₃-N (5mg/L) 排放量为 0.002t/a。

(3) 固废

表 2-13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单位 t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年排放量	实际年排放量	达产情况年排放量	处置方式及去向	其他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	0.063	0.063	0.063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废油墨	/	0.01	0.01		/
墨辊擦拭	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及手套	/	0.1	0.1	厂区暂存	/
	废润滑油	/	0.018	0.018		/
维护保养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	/	0.06	0.06	暂未产生	/
	废催化剂	/	0.03	0.03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0.2	0.2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检验	废品	1	0.8	0.8	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
制袋	废边角料	/	0.5	0.5		/
原料拆包	一般废包装材料	/	0.6	0.6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	6	6	由环卫部门清运	/

注: *原环评中废油墨包装桶(5只)、废有机溶剂桶(20只)按只计算, 现按每只包装桶2.5kg计算。

3、与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及进度

表 2-14 企业现有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及进度

序号	主要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完成时间
/	/	/	/

三、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运营期废气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量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效率%	行业整治规范符合性	¹ 排放浓度mg/m ³	kg/h
	印刷、吹膜、制袋	印刷机、吹膜机、制袋机	有组织(DA001)	非甲烷总烃			42.233	1.056	2.534							
				物料平衡法	臭气浓度	类比法	少量	少量	少量	/	/	/	/	/	2400	
	印刷、吹膜、制袋	印刷机、吹膜机、制袋机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0.056	0.133	/	/	/	/	/	/	0.056	0.133	2400

				臭气浓度	/	/	少量	少量	/	/	/	/	/	/	/	少量	少量	
--	--	--	--	------	---	---	----	----	---	---	---	---	---	---	---	----	----	--

注¹：吹膜、印刷、制袋废气经各生产线整体密闭收集后，经现有“干式过滤+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共三条生产线，吹膜生产线体积约 309m³、印刷生产线体积约 588m³、制袋生产线体积约 353m³，生产线换风次数为 20 次/小时，则系统风量为 2.5 万 m³/h。本项目新增印刷机布置到现有印刷生产区域内，项目实施前后，封闭区域面积没有变化，因此风量不变。由于本项目与现有项目共用废气处理装置及排气筒，因此排放浓度以本项目实施后（现有+本项目）排放浓度，本项目实施后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141kg/h，风量为 2.5 万 m³/h。

注²：现有项目吹膜、制袋设备年工作时间为 600h/年，印刷设备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年。本项目实施后吹膜、制袋设备达产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年，新增印刷设备，印刷设备年工作时间不变，仍为 2400h/年。

本项目污染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单位: t/a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量	计算依据
吹膜	非甲烷总烃	1.62	0.154	0.081	本项目 PE 塑料粒子年使用量为 600t，根据二污普-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产物系数 2.7kg/吨-产品计算，VOCs 产生量为 1.62t/a，收集效率按 95% 计，去除效率按 90% 计。
印刷	非甲烷总烃	0.966	0.092	0.048	本项目塑料薄膜油墨年使用量为 0.3t，根据油墨 MSDS 分析，挥发性有机物（丁酮、乙酸乙酯、乙酸正丙酯）含量分别为 10%、10%、25%，则 VOCs 产生量为 0.135t/a；稀释剂（异丙醇、丁醇）年使用量分别为 0.1t、0.7t，稀释剂（异丙醇、丁醇）按全挥发计，则 VOCs 产生量为 0.8t/a；水性油墨年使用量为 0.55t，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表 2-6）可知，其挥发性组分单乙醇胺、聚乙烯蜡、矿物油、苯丙聚合物单体（参照《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的通知》（浙环发〔2017〕30 号）中水性涂料含水性丙烯酸乳液（树脂）或其他水性乳液（树脂）时，游离单体按实测挥发比例计入 VOCs，无实测数据时按水性乳液（树脂）质量的 2% 计），则水性油墨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占 5.7%，则 VOCs 产生量为 0.031t/a；综上，VOCs 总产生量为 0.966t/a，收集效率按 95% 计，去除效率按 90% 计。
制袋	非甲烷总烃	0.081	0.008	0.004	制袋热封面积约为加工表面积的二十分之一，热封过程中塑料袋约为 600t/a，制袋热

					封过程中受热的塑料薄膜的重量约为 30 吨，根据二污普-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产物系数 2.7kg/吨-产品计算，则制袋 VOCs 产生量为 0.081t/a，收集效率按 95% 计，去除效率按 90% 计。					
表 3-3 大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排放口类别	排放标准	其他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20.671 842	30.7465 78	15	0.6	常温	一般排放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表 3-4 大气无组织排放基本信息表										
编号	生产单元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厂界	吹膜、印刷 制袋	4	54	28	75	3 6	2400	正常	0.056	非甲烷总烃

全厂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1。

```

graph LR
    A[吹膜、印刷、制袋废气] --> B[经生产线整体密闭收集  
(收集效率95%)]
    B --> C[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附+催化燃烧装置  
(处理效率90%)]
    C --> D[15m排气筒  
DA001高空排放]
  
```

图 3-1 全厂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运营期废水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企业原先设有食堂，现已停用，本项目实施后，新增员工人数 10 人，按每人每天用水 50L，年工作日 300 天计算，新增用水量 150m³/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5m³/a；印刷机清洗用抹布对墨辊、印版进行擦拭，

不采用水洗清洗，不涉及废水产生；吹膜需用到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 3-5 工序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 线	装 置	污染 源	废 水 产 生 量 t/a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年排 放时 间 h	
				污 染 物	核 算 方 法	产 生 浓 度 mg/L	产 生 量 t/a	处 理 工 艺	处 理能 力 t/a	是 否可 行技 术	效 率%	核 算 方 法	排 放浓 度 mg/L	排 放 量 t/a	
职工 生活	/	生活 污水	135	COD _{Cr}	类比 法	320	0.043	化粪 池	/	是	/	类比 法	320*	0.043	2400
				NH ₃ -N		35	0.005						35*	0.005	

*注：因排放浓度限值高于产生浓度，排放浓度按产生浓度计。

表 3-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编 号	排放口 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 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收纳污水厂信息				纳管依 托可行 与否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 物 种 类	排水 协议 规定 的浓 度限 值	排放 标准	
DW001	污水总排 口	120.671 549	30.746 478	进入城 市污水 厂	间断排放，排 放期间流量 不稳定，但有 周期性规律	全天	嘉兴市 联合污 水处理 有限责 任公司	COD _{Cr}	500	(GB18918-20 02)《城镇污水 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	可行
								NH ₃ -N	35		

表 3-7 雨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 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水 去向	排放 规律	间歇式 排放时 段	收纳自然水信息		汇入收纳自然水系地理坐 标		其 他
		经度	纬度				名称	收纳水体功 能目标	经度	纬度	
YS001	雨水排放口	120.67 1627	30.746 513	直接入江 河、湖、库 等水环境	/	/	杭州塘 支流	III类	120.6 72181	30.74 6485	/

3、运营期废水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3-8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所在位置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 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dB (A)	工艺	降噪 效果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dB (A)	
生产车间	吹膜	吹膜机	吹膜机	频发	类比 法	70	加强管理,车间合 理布局,设备减 振,厂房隔声;针 对空压机、废气处 理设施离心风机 采取减震隔声、消 声等综合降噪措 施。	20	类比 法	50	2400
	印刷	印刷机	印刷机	频发		70		20		50	
	制袋	制袋机	制袋机	频发		65		20		45	
	/	空压机	空压机	频发		85		20		65	
	废气处理 设施	废气处 理	“干式过滤+活 性炭吸脱附+催 化燃烧”装置	“干式过滤+活 性炭吸脱附+催 化燃烧”装置		85		20		65	

在采取生产车间加强管理,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厂房隔声;针对空压机、“干式过滤+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后。预计本项目厂界四侧昼间噪声排放能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项目噪声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等,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3-9。

工序/ 生产 线	装置	固体废物 名称	产生 工序	物理性 状	主要成 分	固体废物 代码	危险 特性	产废 周期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 去向
									核算 方法	产生 量 t/a	贮存 方式	利用处置方 式	处置 量 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制袋	制袋机	废边角料	制袋	固态	塑料膜	292-001-09	/	每天	类比 法	1.5	袋装	收集后外卖 处理	1.5	综合利 用
原料 拆包	/	一般废包 装材料	原料 拆包	固态	塑料袋	292-001-07	/	每天	类比 法	1.8	袋装	收集后外卖 处理	1.8	综合利 用
检验	/	废品	检验	固态	塑料袋	292-001-09	/	每天	类比 法	2.4	袋装	收集后外卖 处理	2.4	综合利 用
危险废物														
维修 保养	/	废润滑油	维修 保养	液态	润滑油	900-249-08	T, I	半年	类比 法	0.003	桶装	委托处置	0.003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置
维修 保养	/	沾染矿物 油的废包 装物	维修 保养	固态	润滑 油、塑 料等	900-249-08	T	半年	类比 法	0.01	袋装	委托处置	0.01	
墨辊 擦拭	/	沾染化 学品的废抹 布及手套	墨辊 擦拭	固态	油墨、 布料	900-041-49	T	半年	类比 法	0.6	袋装	委托处置	0.6	委托浙 江归零 环保科 技有限 公司处 置
原料 使用	/	沾染化 学品的废包 装桶	原料 使用	固态	油墨、 稀释 剂、塑 料	900-041-49	T	每天	物料 衡算 法	0.4	栈板	委托处置	0.4	
印刷	印刷机	废油墨	印刷	半固态	油墨	900-299-12	T, I	每天	类比 法	0.1	桶装	委托处置	0.1	委托浙 江归零 环保科 技有限 公司处 置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备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固态	催化剂	900-049-50	T	一年	物料衡算法	0.07	袋装	委托处置	0.0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备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900-039-49	T	一年	物料衡算法	0.6	袋装	委托处置	0.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每天	类比法	2	袋装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焚烧
属性待鉴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核算见表3-10。														
表3-10 本项目固废核算情况 单位: 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产生量核算						
1	废边角料				1.5			类比企业现状产生情况估算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1.8			类比企业现状产生情况估算						
3	废品				2.4			类比企业现状产生情况估算						
4	废润滑油				0.003			类比企业现状产生情况估算						
5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				0.01			类比企业现状产生情况估算						
6	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及手套				0.6			类比企业现状产生情况估算						
7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				0.4			根据原料用量、规格计算						
8	废油墨				0.1			类比企业现状产生情况估算						
9	废催化剂				0.07			根据更换频率核算						
10	废活性炭				0.6			根据更换频率核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提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见表3-10。														

表 3-11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匹配性：要求建设单位做好固废在区块内的临时储存工作，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依托现有车间二楼西南角的30m²一般固废仓库存放，一般固废不得露天堆放，堆放点做好防雨防渗。

(2) 一般固废委托利用管理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品。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品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一般固废经上述措施妥善处置后，对外环境无影响。

(3) 其他。要求企业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暂存库匹配性：企业在厂房东侧设有20m²危废暂存间，危废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造，暂存场所建有基础防渗、防风、防雨、防晒及照明设施等。危废暂存场所需张贴危废标识、危废管理制度，各容器需张贴危废标签等标志标识。

(2)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管理要求。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在此基础上，内部危废转运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管理要求。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定期发布的《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名单》，同时考虑危废处置单位的分布情况、处置能力和资质类别等信息，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及手套、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废油墨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废催化剂、废活性炭承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满足要求。

(4) 其他。要求企业建立健全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危险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5、环境风险

表 3-12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及风险源分布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生产单元名称	所在位置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危险物质 Q 值
1	塑料薄膜 油墨	丁酮	印刷	油墨仓库	78-93-3	0.01	10	0.001
2		乙酸乙酯	印刷	油墨仓库	141-78-6	0.01	10	0.001
3	水性油墨		印刷	油墨仓库	/	0.2	100	0.004
4	异丙醇		印刷	油墨仓库	67-63-0	0.1	10	0.01
5	丁醇		印刷	油墨仓库	71-36-3	0.4	10	0.04
6	润滑油		设备维护 保养	油墨仓库	/	0.06	2500	0.000024
7	危险废物		维护保养、 原料使用等	危废仓库	/	1	50	0.02
$\sum (q_n/Q_n)$								0.076024

注：丁酮、乙酸乙酯存在量为塑料薄膜油墨中的存在量。

表 3-13 影响途径和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风险事故	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1	油类物质、化学品、危废等泄露	污染物通过雨水管网、地表径流污染地表水，或通过渗入厂区绿化带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油类物质、化学品、危废等发生火灾爆炸事故，还可能导致燃烧气体影响周围大气环境，以及消防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	1、生产过程：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注意设备安装、调度的质量；提高认识，完善安全管理制度； 2、运输过程：应特别小心谨慎、确保安全。合理的规划运输路线和时间；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担负长途运输的车辆，途中不得停车住宿；被装运的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规定粘贴规定的物品标志，包装标志的粘贴要正确、牢固；发生意外应采取应急处理并报环保、公安等部门； 3、储存过次中的风险防范措施：不同性质的物质储存区间应严格区分，隔开贮存，不得混存或久存。易燃物品应分别专库储藏。并按各类物质的要求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降温设施、防护用品等；原料仓库及危废仓库应设置通讯装置，并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仓库地面应采取防渗、防漏、防腐蚀等措施；库内物质应明确标识。按储藏养护技术条件的要求规范储存；仓库内应安装温、湿度计，应保持库内通风良好，严格控制库内温度，夏季气温较高，应特别注意降温，以确保库内化学品的安全；应按养护技术条件和操作规程的要求，严格进行各类物质装卸及储存的管理，文明作业；库内原料应尽量快进快出减少易燃危险品储存量过大的危险性，尤其是酒精，该物质为极易燃物质，一旦遇明火、高温等情况下可能会导致燃烧爆炸事故。因此，库内应杜绝明火、高温，墙壁应张贴相应警告标志，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4、环境风险对策控制：要求企业重视安全措施建设，除了配备必要的消防应急措施外，还应加强车间的通风设施建设，保证车间内有良好通风，同时，车间内应杜绝明火，车间墙壁张贴应急预案，成立厂内应急救援队伍，落实救援责任，定期组织应急教育培训及应急演练。为员工提供安全防护用品，配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器材，定期开展相关设施、器材使用培训； 5、管理对策：加强员工管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加强安全管理的领导；针对环境风险事故，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保措施日常管理； 6、根据国家有关法规，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使项目投产后能达到劳动安全卫生的要求，保障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从而更好的发挥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企业应落实好相应的劳动安全卫生应急措施。
2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	废气事故性排放 污染大气环境	设置风险监控系统，做好应急人员培训。安排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及时发现处理设施隐患，一旦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6、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4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 t/a

总量控制污染物	现有总量 指标	本项目排放 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 厂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 减量	变化量	总量 来源	总量削减 比例	总量建议值
COD _{Cr}	0.038	0.007	0.027	/	-0.011	/	/	0.027
NH ₃ -N	0.004	0.001	0.003	/	-0.001		/	0.003
VOCs	0.306	0.387	0.516	/	+0.210		1: 1	0.516

注：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嘉环发）[2022]36号文件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因此 VOCs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 1:1 进行削减替代，则 VOCs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为 0.210t/a。

7、自行监测

本项目自行监测情况见表 3-15。

表 3-15 自行监测要求-手工监测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废气排气筒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量，烟气压力、 烟气含湿量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厂界		温度，气压，风速，风向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噪声	厂界		Leq(A)		1 次/季

四、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名称/文号	浓度限值
大气环境	吹膜、印刷、制袋废气(DA001)	非甲烷总烃	经生产线整体密闭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现有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60mg/m ³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提高收集效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4.0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DW001)	COD _{Cr}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500mg/L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mg/L
声环境	生产车间	Leq (A)	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对强噪声源设备采用防震、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设备以及废气治理设施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加强厂区绿化，在各厂界种植高密集树木，车间周围加大绿化力度，从而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昼间：65dB

固体废物	<p>1、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及处置； 2、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品分类存放在一般固废仓库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3、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及手套、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废油墨、废润滑油、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分类存放在危废仓库内，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及手套、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废油墨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废催化剂、废活性炭承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符合规范，落实相关环境管理要求</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好分区防控措施、各类固体废物及原料的贮存工作；做好生产车间、厂区原料仓库地面硬化、防渗、防腐、防漏措施；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间等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加强生产管理，避免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生产过程中：加强安全管理，完善安全管理制度；2、在运输过程中：合理的规划运输路线和时间；按规定粘贴规定的物品标志。3、储存过程中：不同性质的物质储存区间应严格区分，仓库地面应采取防渗、防漏、防腐蚀等措施，严格进行各类物质装卸及储存的管理。4、环境风险控制对策：做好应急人员培训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5、管理对策措施：加强员工管理；加强环保措施日常管理。6、其他：根据国家有关法规，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使项目投产后能达到劳动安全卫生的要求，保障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从而更好的发挥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企业应落实好相应的劳动安全卫生应急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建设单位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或组分）、厂区平面布置等情况或建设地块发生变化时，应向环保部门及时申报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